

國家發改委出台「行動計劃」 灣區三年建世界一流營商環境 放寬港澳投資限制 升灣區一體化水平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方俊明、黃寶儀、盧靜怡）國家發展改革委25日發布《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劃》（下稱「行動計劃」），提出經過三年努力，粵港澳大灣區與國際通行規則相銜接的營商環境制度體系基本建立，共商共建共享體制機制運作更加順暢，市場化法治化國際化營商環境達到世界一流水平。「行動計劃」提到，研究進一步取消或放寬對港澳投資者的資質要求、持股比例、行業准入等限制；清理對企業跨區域經營、遷移等設置的不合理條件，促進要素資源暢通流動。同時，穩定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推動債券市場雙向開放。

「行動計劃」明確，研究進一步取消或放寬對港澳投資者的資質要求、持股比例、行業准入等限制，將有關開放措施納入內地與香港、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框架下實施。同時，推動大灣區內地九市深入實施公平競爭政策，在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清理取消港澳企業在招標投標、政府採購、權益保護等方面存在的差別化待遇。

專家：利企業拓業務 增灣區經濟活力

「通過放寬對港澳投資者的限制，這一計劃為港澳企業提供了新的機遇。港澳資本可以更放心地投資內地，參與到灣區的建設和產業體系中，包括產業鏈和創新鏈。」暨南大學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副所長、教授謝寶劍認為，這不僅有利於港澳企業拓展業務，也有助於為大灣區的市場主體創造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這種環境將有利於吸引更多的國內外的企業落戶灣區，進一步增強大灣區的經濟活力。」

與港澳規則銜接 廣州經驗有望推廣

目前南沙在推動對港澳在金融、教育、法律及爭議解決、航運、物流、鐵路運輸、電信、中醫藥、建築及相關工程領域實施特別開放措施，提升投資便利化水平。在CEPA框架下研究推出進一步開放措施，使港澳專業人士與企業在內地更多領域從業投資營商享受國民待遇。

廣州市大灣區辦有關負責人表示，目前南沙推進香港科技大學科技成果內地轉移轉化總部基地等項目建設；並強化「錢過境、人往來、稅平衡」等政策創新，促進創新要素跨境流動。同時，廣州向港澳有序開放在穗重大科研基礎設施和大型科研儀器，廣州超算中心打通全國首個將超級算力直達香港的網絡專線，已服務港澳地區用戶近300家。此外，規則銜接機制對接「軟聯通」深入推進，廣州率先實施兩批72項與港澳規則銜接事項清單，出資57項境外職業資格便利執業認可清單，在內地城市中率先制定支持港澳機構獨立辦展工作指引；全面推行採用簡化版香港公證文書。這些措施對港澳合作進行試驗探索，形成的經驗有望在大灣區進行複製推廣。

縮小粵港澳三地營商環境差距

粵港澳大灣區創新智庫主席莊守望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採訪時表示，「行動計劃」主要是通過系列措施進一步縮小粵港澳三地營商環境的差距，提升大灣區市場一體化水平，讓來自不同地方的企業都可以在大灣區更簡單便利地實現發展壯大，讓各種生產要素在灣區內實現更順暢的流動，讓港澳及國際人才在灣區得到更廣闊發展空間及更便利地生活。他說：「優化港澳專業人士在大灣區內地的職稱申報評審機制，研究在部分重點領域率先推動港澳專業人才在大灣區內地便利執業，以及探索在大灣區內符合條件的區域試點開展跨境徵信合作，建立粵港澳徵信產品互認機制，都是對香港融



◆國家發展改革委研究進一步取消或放寬對港澳投資者的資質要求、持股比例、行業准入等限制。圖為俯瞰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

入國家發展大局、港青北上發展非常有利且及時的措施。」

推動債券市場雙向開放

「行動計劃」還提出，穩步推進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擴大金融業對港澳開放，支持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與香港交易所深化務實合作。做好「債券通」之「南向通」，推動債券市場雙向開放提速。探索在大灣區內符合條件的區域試點開展跨境徵信合作，建立粵港澳徵信產品互認機制，提升跨境融資信用服務能力。支持港澳金融機構在大灣區內地依法依規展業，推進粵港澳大灣區保險服務中心建設。支持符合條件的港澳金融機構和非金融企業在內地發行金融債券和公司信用類債券。

法治政務服務配套要點

一.營造公平公正、健康發展的法治環境

- ◆借鑒港澳信用建設經驗成果，加強信用信息歸集、共享、公開和使用，健全守信激勵、失信懲戒、信用修復機制。完善重點領域、新興領域、涉外領域的監管規則。統一行業執法標準和尺度，規範行使自由裁量權。
- ◆共建共享特色化知識產權公共服務平台和專題數據庫。支持在深圳設立商標巡迴評審庭；更好發揮廣州知識產權法院等機構作用，建立完善知識產權案件跨境協作機制。加強海外知識產權維權協作，鼓勵保險機構開展知識產權海外險業務。
- ◆依託「一帶一路」國際商事訴調對接中心、深圳市前海一帶一路法律服務聯合會、深圳國際仲裁院等平台，推動建立共商共建共享的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
- ◆探索推進大灣區內允許港資、澳資企業就所涉爭議選擇港澳為仲裁地。

二.營造規範便捷、公開透明的政務環境

- ◆全面實行行政許可事項清單管理，逐項明確許可條件、審批程序、審批時限、收費標準等內容，並向社會公布。
- ◆實行惠企政策統一發布、集中推廣、精準推送，推動涉企補貼獎勵等政策「一網通辦」、「免申即享」。健全常態化政企溝通機制和營商環境投訴處理機制。
- ◆推廣「粵港澳銀政通」服務，推動簡化版商事登記公證文書試點改革在大灣區複製推廣。充分發揮行業協會商會在制定技術標準、開拓國際市場、應對貿易摩擦等方面的作用。
- ◆依託全國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推動政務數據跨地區、跨部門、跨層級、跨系統、跨業務共享利用。推動粵港澳大灣區身份認證、電子證照等信息資源共享互認，政務服務「同事同標」。

資料來源：發改委「行動計劃」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方俊明

提升外籍港澳永久居民入灣區內地九市簽證便利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盧靜怡、方俊明）據國家發展改革委25日新發布的《粵港澳大灣區國際一流營商環境建設三年行動計劃》，明確要提升跨境通關便利度。其中，為持港澳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的外國人來大灣區內地九市洽談商務、開展科教文衛交流活動提供辦理長期簽證便利。專家認為此舉有利於香港吸引國際人才。

專家：有利港吸引國際人才

中山大學區域開放與合作研究院院長毛華華分析說，香港作為國際都會城市，有不少外國人在香港工作和生活。文件細緻地關注到在港澳的外國人進入大灣區內地城市的需要，這不僅僅有助於大灣區內部的人才交流互動，更能大大增強香港在國際舞台的吸引力。「這將有

助於更多跨國公司選擇在香港設立總部，更好地利用香港這一國際化的平台進行業務拓展。」

暨南大學特區港澳經濟研究所副所長、教授謝寶劍指出，「行動計劃」通過放寬港澳人才的准入，大灣區為港澳居民和港澳的外國人才提供了更多參與灣區建設和發展的機會。這一舉措不僅有助於港澳居民更好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還有助於吸引更多的國際人才來到大灣區。他認為，大灣區作為一個國際化的區域，需要具備全球化視野和國際競爭力。人才的自由流動和便利往來將有助於提升大灣區的國際競爭力。

促進人才跨地區跨所有制流動

同時，「行動計劃」還提出，研究為符合條

件的大灣區內地九市人員赴港澳開展商務、科研、專業服務等提供更加便利的簽證安排。進一步優化通關流程和作業方式，在更多粵港、粵澳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等人員通關新模式，結合實際需要推動更多口岸實施「24小時通關」。此外，建設國際人才高地，通過創新人才政策體系，實施面向港澳人才的特殊支持措施，在人才引進、股權激勵、技術入股、職稱評價、職業資格認可、子女教育、商業醫療保險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還加快引進國際高素質人才，便利外籍人才申請永久居留。打破戶籍、身份、學歷、人事關係等限制，促進人才跨地區、跨行業、跨所有制順暢流動。搭建國際人才數據庫，建設人力資源服務產業園區，加強人才國際交流合作，推進職業資格國際互認。

擬修訂國境衛生檢疫法 完善口岸應急處置措施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昨日在北京開幕的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七次會議，審議多部法律草案。其中，首次提請審議的國境衛生檢疫法修訂草案完善了重大傳染病疫情口岸應急處置措施，對境外或者境內傳染病爆發、流行時需要在口岸採取的應急處置措施作出明確規定。在檢疫查驗方面，草案完善了人員、交通運輸工具、貨物、物品進出境向海關申報，海關可以採取的檢疫查驗措施以及檢疫傳染病染疫人、疑似染疫人轉送的有關規定，補充了過境交通運輸工具檢疫查驗和關係生物安全的物品進出境衛生檢疫審批等規定。

在傳染病監測方面，國境衛生檢疫法修訂草案對海關總署和各地海關的傳染病監測職責，海關和衛生健康主管部門、疾病預防控制中心、疾病預防控制中心互相通報傳染病監測信息，以及海關總署對境外傳染病疫情風險進行評估並及時發布相關預警信息等作了明確規定。為防範因非法入境導致疫情輸入，修訂草案還規定，國家依法強化邊境管控措施，嚴密防範非法入境行為導致的傳染病輸入風險。邊境地區地方人民政府應當落實屬地責任，通過組織建立巡防巡查機制、嚴格進出境地

區交通管控和人員管理等措施，阻斷非法入境渠道。

應對突發事件 擬建立健全預警發布平台

在二次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的突發事件應對管理法草案中，明確規定建立健全預警發布平台和預警信息快速傳播渠道。草案指出，國家建立健全突發事件預警制度。可以預警的自然災害、事故災難和公共衛生事件的預警級別，按照突發事件發生的緊急程度、發展態度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為一級、二級、三級和四級，分別用紅色、橙色、黃色和藍色標示，一級為最高級別。預警級別的劃分標準由國務院或者國務院確定的部門制定。發布警報應當明確預警類別、級別、起始時間、可能影響的範圍、警示事項、應當採取的措施、發布單位和發布時間等。值得一提的是，草案還增加了鼓勵和支持社會力量依法有序參與應急運輸保障、參與巨災風險保險等相關工作的規定；規定制定應急預案應當廣泛聽取各方面意見，並根據實際需要、情勢變化、應急演練中發現的問題等及時作出修訂；完善應急響應啟動機制和相關事項。

全國人大常委會擬授權澳門管轄珠海部分地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廣東省珠海市拱北口岸東南側相關陸地和海域實施管轄的決定草案，25日提請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審議。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王靈桂在受國務院委託對草案作說明時表示，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正在推動建設澳門輕軌東線項目，該項目已於今年8月開始施工，爭取於2028年前完成。該項目涉及一塊屬於珠海市行政區域的V形不規則地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請求國務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以租賃方式對該地塊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

涉澳門輕軌項目 面積3700.178平方米

據介紹，前述地塊總面積3,700.178平方米，其中陸地面積1,439.130平方米、海域面積2,261.048平方米。王靈桂表示，為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加快基礎設施建設，更好發揮澳門輕軌東線項目的經濟社會效益，加強澳門與內地基礎設施互聯互通，

國務院港澳辦結合該項目建設實際情況，會同全國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全國人大常委會澳門基本法工委、司法部、自然資源部、廣東省等有關方面研究認為，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對該地塊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符合「一國兩制」方針，也有全國人大常委會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島澳門大學新校區、橫琴口岸澳門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先例可循，並在此基礎上起草了草案。草案已經國務院同意。

草案提出，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自國務院根據決定批覆的移交管轄之日起，在決定規定的期限內對相關陸地和海域依照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實施管轄。此外，草案還提出，相關陸地和海域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關前廣場與馬場北大馬路交界處北側、廣東省珠海市拱北隧道南側、澳門特別行政區關前澳門邊檢大樓東側、廣東省珠海市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海域分界線西側。相關陸地和海域的移交管轄日期以及具體坐標和面積，由國務院確定。在決定規定的期限內不得變更上述區域的用途。